

穗空港环管影〔2024〕16号

关于广州市锐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锐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广州市锐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委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市锐尚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2403-440114-99-01-135889）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广塘村白鳝塘经济合作社大坑口三街10号，占地面积2000m²，租用1栋3层生产厂房、1栋1层办公室及1栋4层办公楼，总建筑面积5250m²，从事塑料瓶的生产。项目使用的生产及配套设备包括8台注塑机、10台吹瓶机、8台拉吹瓶机、13台全自动丝印机、2台移印机、4台烫金机、4台烘料机、10台拌料机、10台碎料机、8台空压机、2台冷却塔等；使用PET塑料瓶胚、PE塑料瓶胚、PP塑料瓶胚、PP塑料粒、ABS塑料粒、色粉、UV油墨、洗网水、印版、烫金纸、模具、泵头等原辅材料；采用烘料、投料、

混料、注塑、吹瓶/拉吹瓶、检验、烫金、丝印、组装、包装等生产工序，年产塑料瓶 310 万个。项目设员工 30 人，均不在项目内食宿；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，年工作 300 天；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 4%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我委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三、项目应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使用功能进行建设，营运期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按标准排污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

1. 项目移印及烫金工序设在密闭生产区域，废气经抽风系统负压收集；丝印、固化工序设在密闭生产区域，废气经专用管道负压收集；注塑、吹瓶及拉吹瓶废气经设在产污工位上方的“集气罩+耐高温垂帘”收集，以上收集到的废气汇至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，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（DA001）排气筒排放。投料、拌料与破碎产生的粉尘、丝印设备擦拭产生的废气在生产区域呈无组织排放。

2. 项目间接冷却水不添加药剂、循环使用，更换后的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；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厌氧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驳市政污水管网，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3. 项目生产车间南门设置风帘，并将生产车间南面窗户做

封窗处理；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设生产区域，将高噪声源远离项目南侧，并加强噪声源的基础减振、隔声等，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，减轻噪声污染。

4. 项目不合格瓶盖、注塑产生的边角料与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；吹瓶及丝印产生的不合格品、废烫金纸、一般包装废弃物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；废模具交由原生产厂家进行维修；废 UV 油墨盒、废洗网水罐、含油墨/有机溶剂/矿物油的废抹布、含矿物油的手套、废机油及其废弃包装桶、废 UV 灯管、废网版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交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；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

1.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排气筒排放的 NMHC 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）表 5 排放标准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；总 VOCs 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 44/815-2010）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版印刷（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）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（排放速率严格 50% 执行）；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。

厂区内的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 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

织排放限值与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41616-2022)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。

厂界总 VOCs 排放浓度执行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; NMHC、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1572-2015)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; 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新、扩、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。

2.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

项目外排水污染物浓度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B 级标准的较严值。

3. 噪声排放标准

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2 类标准要求。

四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否则,按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罚。

五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公司应当重新报审建设项目的环境

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、运营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人防、水务、消防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东瀚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